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于2014年5月28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上述辞职生效,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待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部分海通证券股份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需要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授权额度800万股。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4)。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明,男,出生于1970年11月,1992年7月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在铁道部贵阳车辆厂财务处任财务决算,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中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贵州金融稽核审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贵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亚太(贵州)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200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08年7月至今在贵阳致远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所长,2014年11月至今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任总经理。王立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东,男,出生于1972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贵州省总工会招待所任管理员,2004年11月至今在贵州省企业决策研究会历任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兼任《企业决策》编辑部主任、副秘书长,2013年12月至今在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蔡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1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王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部分海通证券股份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参加会议的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和表决前需提交的文件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表决前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20";投票简称为"汇通投票",股东以买入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1.01	选举王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部分海通证券股份的议案	2.00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议案1.01、1.02: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总得票数应分别等于股东所拥有的相应的总投票权数。

议案2、议案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注意事项: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互联网投票程序

(1)获取股东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登陆方式,使用用户名密码登陆的,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重要提示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0851)4470866。

传 真:(0851)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17。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的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选举、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选举、表决意见如下:

选举事项	选举票数栏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选举王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出售公司所持部分海通证券股份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说明:

1、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在独立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人选。请在独立董事选举票数栏中填写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总得票数应分别等于股东所拥有的相应的总投票权数。

2、审议事项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包括:总经理周家干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万军先生;副总经理许国樑先生、刘火长先生及胡鹏飞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洪晖女士。上述人员辞职后除周家干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中胡鹏飞先生的亲属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其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4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3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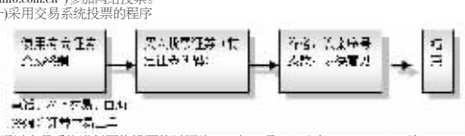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4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2.00
3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通鼎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贺忠良 崔霏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光电(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2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周一)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2014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股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昌贵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股份共计307,97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7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共计 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股份共计14,1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转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07,940,79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为36,70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议案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13:30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昌贵先生主持。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14年12月2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19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7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93,79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4,1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

3、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转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07,977,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转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07,940,79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为36,70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王伟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土地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4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网")与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杭州宝网向易辰孚特购买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312,9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0)第07590号、临国用(2011)第04093号),经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地块评估价值为8,467.14万元,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鉴于易辰孚特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0月30日、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公司已于2013年1月4日支付给易辰孚特部分土地转让款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因该处土地均为山地、林地,地块之间犬牙交错,一直处于整理地块、办理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截止目前,易辰孚特仍未交付其土地使用权,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收回支付给易辰孚特的土地转让款3,600万元及其利息400万元,共计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后将根据土地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公司再支付土地转让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增加利润400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

三、备查文件

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但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12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在不晚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